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 贷款期限：3年
3.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 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就本次回购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8月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87/documents/sehk26080601693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87/documents/sehk2608060169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票（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8,384,3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8,384,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373,905	99.9944	4,591	0.0024	5,866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963,900	99.9301	4,591	0.0306	5,866	0.03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江逸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科通信
股票代码：688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业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8,07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 8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 至 2029-09-25
主要股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上海国鑫（集团）有限公司5.06% 其他股东4.79%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徐文立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高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程驰光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李炯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国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秦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卢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阳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倩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杜丹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5日，除盛科通信外，产业基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1	国微控股（HK）	9.23%
2	华大九天	6.97%
3	中微公司	7.98%
4	芯原股份	5.09%
5	德邦科技	10.65%
6	沪硅产业	12.49%
7	拓荆科技	16.03%
8	中巨芯	26.40%
9	中科仪	15.1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1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00%减少至1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7/21～2026/8/6	4,100,000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100,200	11.00	41,000,200	10.00
合计	45,100,200	11.00	41,000,200	1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1/29～2026/4/7	132.36～217.53	12,300,000	3.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6/17～2026/8/6	295.80~454.90	6,560,000	1.6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新
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盛科通信	股票代码	688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5,100,200股 持股比例：1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100,000股 变动比例：1.00% 变动后持股数量：41,000,2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7/21-2026/8/6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新
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44091 8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00%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10.0200	11.00	4,100.0200	1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2026/7/21-2026/8/6
合计	4,510.0200	11.00	4,100.0200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7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和2026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8月6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凯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聂黎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50人，代表股份6,436,416,65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3886%，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5,297,998,866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1人，代表股份1,138,417,788股。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俊律师、翁春娴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36,416,654	6,428,197,595	99.8723%	7,717,258	0.1199%	501,801	0.007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74,104,13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4%；反对7,717,25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0%；弃权501,80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议案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36,416,654	6,350,902,901	98.6714%	83,885,104	1.3033%	1,628,649	0.025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6,809,44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73%；反对83,885,10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40%；弃权1,628,64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

议案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符布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36,416,654	6,381,496,433	99.14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7,402,97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10%。

3.02 关于选举孙剑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36,416,654	6,381,590,556	99.14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7,497,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俊律师、翁春娴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决议。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7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8月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人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朱文凯先生提名，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朱文凯（召集人）、张军立、聂黎明、徐鑫、符布林、叶建芳、孙剑锋；

审计委员会：叶建芳（召集人）、符布林、孙剑锋、秦玉秀、陈克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玉秀（召集人）、叶建芳、陈克勤；

提名委员会：陈克勤（召集人）、张军立、秦玉秀。

二、关于对招商方宝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对招商方宝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招商力宝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业”）拟按50%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招商力宝医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力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03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8年，借款利率为0%。Lippo Health Care Limited（力宝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宝医疗”）作为招商力宝另一股东方，亦将按50%的股权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73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支持招商力宝经营发展，招商创业拟按50%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03万元的借款，力宝医疗作为招商力宝另一股东方，亦将按50%的股权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8年，借款利率为0%。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本次财务资助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招商力宝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招商力宝基本情况

招商力宝成立于2017年7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智恒，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望海路1006号太子湾医院801。经营范围是：工艺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含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远程医学平台的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为医院提供后勤服务（不含医疗、诊疗行为）；会务策划；医疗器械、医疗设备、保健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保健器械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务），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Ⅲ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末，招商力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001.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93.8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507.46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82万元。招商力宝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招商创业和力宝医疗分别持有招商力宝50%股份，双方均不并表。招商力宝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除本次借款，公司及招商创业未向招商力宝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力宝医疗亦将按50%股权比例对招商力宝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力宝医疗为华联医疗有限公司（OUE Healthcare Limited）（以下简称“华联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华联医疗（OUE Healthcare Limited，股票代码：SWA）于2013年2月18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6 Shenton Way, #10-10, 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公司为新加坡公众股份有限公司，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Catalist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医疗保健服务、医院运营管理，以及医疗设施、护理设施及相关医疗资产的投资、开发与运营。公司与力宝医疗、华联医疗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式：招商创业按50%股权比例、力宝医疗按50%股权比例向招商力宝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03万元。

资助期限：8年。

资助利息：0%。

资金用途：用于支持其下属企业偿还银行贷款。

违约责任：如借款人对借款的使用超出借款合同约定范围，贷款人有权提前终止借款协议并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如借款人未按时还清本金，应每日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六的逾期利息，直至借款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及其他款项之日为止。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创业和力宝医疗按持股比例对招商力宝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主要目的是支持其下属企业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招商力宝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此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支持其经营发展，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61.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48.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9%；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余3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李文略先生、何刚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